# 間信答询三次招标文件 HENGXIN CONSULT

#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 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75

采 购 人 : 新 乡 医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 | 章  | 投标邀请                     | 3  |
|----|----|--------------------------|----|
| 第二 | 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 投  | 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 1. | 总则                       | 13 |
|    |    | 1.1 适用范围                 | 13 |
|    |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1.3 投标费用                 |    |
|    |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    |    | 1.5 分包                   |    |
|    |    | 1.6 样品                   |    |
|    |    | 1.7 投标语言                 |    |
|    |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
|    |    |                          |    |
|    |    | 1.9 投标货币                 |    |
|    |    | 1.10 保密                  |    |
|    |    | 1.11 响应和偏差               |    |
|    | 2. | 招标文件                     |    |
|    |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
|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    | 3.2 投标报价                 | 18 |
|    |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8 |
|    |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18 |
|    |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
|    |    | 3.6 投标有效期                |    |
|    |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
|    | 4. | 投标                       |    |
|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    | 5.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    | J. | 5.1 开标                   |    |
|    |    |                          |    |
|    |    | 5.2 资格审查工作               |    |
|    |    | 5.3 评标工作                 |    |
|    | _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    | 6. | 授予合同                     |    |
|    |    | 6.1 中标公告                 |    |
|    |    | 6.2 采购任务取消               |    |
|    |    | , , , =, , ,             | 22 |
|    |    | 6.4 履约保证金                |    |
|    |    | 6.5 签订合同                 | 22 |
|    | 7. | 信用记录                     | 22 |
|    | 8. | 政府采购政策                   | 23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 | 章  | 资格审查                     | 27 |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7 |
|    |    | 1. 资格审查                  | 27 |

|            | 2. 资格审查标准          | 27 |
|------------|--------------------|----|
|            | 3. 资格审查程序          | 27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            | 1. 评标办法            | 34 |
|            | 2. 评审标准            | 34 |
|            | 2.1 符合性评审          | 34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4 |
|            | 3. 评审程序            | 34 |
|            | 3.1 符合性审查          | 34 |
|            | 3.2 详细评审           | 34 |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5 |
|            | 3.4 评标结果           | 35 |
| 第五章        | 合同                 | 36 |
| 第六章        |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57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6 |
| <b>—</b>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8 |
| <b>—</b>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9 |
| ,          | 投标书                | 70 |
| 三、         | 投标承诺函              | 71 |
| 四、         | 投标报价表格             | 72 |
|            | (一) 开标一览表          | 72 |
|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3 |
|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74 |
|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5 |
| 五、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6 |
| 六、         | 投标人综合部分            | 79 |
| 七、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2 |
| 八、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3 |
| 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4 |
| 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6 |
| +-         | 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7 |
| +=         |                    |    |
| +=         | 三. 其他资料            | 9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vjy. henan. gov. 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75

2、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319000 元

最高限价: 3319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0636-1 |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br>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3319000 | 3319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采购综合验光仪8台、非接触眼压计4台、角膜地形图4台、免散瞳眼底照相 机 1 台、屈光筛查仪 4 台、裂隙灯显微镜 4 台、检眼镜 20 台、带状光检影镜 20 台、验光镜片箱 20 个、带状光检影模型眼 20 个、同视机 8 台、电脑焦度计 4 台、自动电脑验光仪 4 台、全自动磨边机 4 台、视功能检查与视觉训练系统 6 套、角膜接触镜试戴片 4 套、角膜接触镜护理系统 15 套、泪液 分泌检测试纸条 10 盒、荧光素钠检测试纸 20 盒、钢木试验台 4 台、教学触控一体机 8 台、钢木实 验边台 12 个、实验室储物柜 10 个、洗手盆柜组合 10 个、六边形组合桌 20 套、实验方凳 120 个、 加厚写字白板8个(详见附件)。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 5.4质保期:三年质保。
  -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6 交货方式: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方式等具体要求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 行组装调试。

- 5.7 包段划分: 1个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 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 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 3.2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或备案凭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 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 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 制。
- 3.6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 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招采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 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 企业资质、人员资 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 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 资格。
- 4.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 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 李沛高

联系方式: 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刘炯

联系方式: 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炯

联系方式: 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2. 1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医学院<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br>联系人:李沛高<br>联系方式:0373-3029880  |
| 1. 2.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B座 6楼<br>联系人: 刘炯<br>联系方式: 0371-55056160、0371-86688490转630  |
| 1. 2. 3  | 项目名称及采购<br>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br>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5   |
| 1. 2. 4  | 采购范围          | ※采购综合验光仪8台、非接触眼压计4台、角膜地形图4台、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屈光筛查仪4台、裂隙灯显微镜4台、检眼镜20台、带状光检影镜20台、验光镜片箱20个、带状光检影模型眼20个、同视机8台、电脑焦度计4台、自动电脑验光仪4台、全自动磨边机4台、视功能检查与视觉训练系统6套、角膜接触镜试戴片4套、角膜接触镜护理系统15套、泪液分泌检测试纸条10盒、荧光素钠检测试纸20盒、钢木试验台4台、教学触控一体机8台、钢木实验边台12个、实验室储物柜10个、洗手盆柜组合10个、六边形组合桌20套、实验方凳120个、加厚写字白板8个(详见附件)。 |
| 1. 2.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br>金额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 3319000 元<br>最高限价: 3319000 元  |
| 1. 2. 6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
| 1. 2. 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2. 8  | 质保期           | ※ 三年质保  |
| 1. 2.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 2.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  |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 的资产负债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 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 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 经营活动的除外)。
- 3.2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 规定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非医疗器械产品 可不提供)
-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 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 标人,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6) 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供 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 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 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6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 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 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 2.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
| 1. 4.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  |
| 1. 4. 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  |
| 1. 5. 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1.6      | 样品              | 否                              |  |  |  |  |
| 1. 11. 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技术参数偏差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0.0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0_日                |  |  |  |  |
| 2. 2. 1  | 招标文件            |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  |  |  |  |
|          |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  |  |  |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br>出的形式 | 易中心平台网站", 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  |  |  |  |
|          |                 |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 |  |  |  |  |

|         |                   | 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  |  |  |
|---------|-------------------|---|--|--|--|
|         |                   | 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          |  |  |  |
|         |                   | 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澄清 |   |  |  |  |
|         | 加州人口並持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  |  |  |
|         |                   | 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  |  |  |
|         | <br>  招标文件修改发     |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          |  |  |  |
| 2. 3. 2 | 出的形式              | 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  |  |  |
|         |                   | 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          |  |  |  |
|         |                   | 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2. 3.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修改 |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  |  |  |
| 2.5.1   | 机标识证人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       |  |  |  |
| 3. 5.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  |
| 3. 6. 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  |  |  |
| 4. 1. 1 | 签署及电子投标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  |
|         | 文件加密要求            |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        |  |  |  |
|         |                   | 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 |  |  |  |
|         |                   | enan.gov.cn/)网站。                        |  |  |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  |
| 4. 2. 2 | 点及方式              |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         |  |  |  |
|         |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        |  |  |  |
|         |                   | 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  |  |  |
| 5. 1. 1 | 开标时间和开标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J. 1. 1 | 地点                |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  |  |  |
| 5. 2. 1 | <br>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  |  |  |
| J. Z. I | 以惟甲旦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  |
| 5. 3. 1 | <br>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          |  |  |  |
| J. J. I | 四你女贝云组队           |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          |  |  |  |

|                 |                    | 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 5.3.4   中标候选人的人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
| 6. 4. 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br>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br>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br>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 2            | 是否涉及政府强<br>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8.3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 9. 1            | 是否采用电子招<br>标投标     | 是  |
| 9. 2            | 其他                 |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1.5%; 100万-500万,1.1%),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帐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 |

- 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 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注: 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 3. 履约验收要求: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 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 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 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 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056160、 0371-86688490 转 630;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 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
-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 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10.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 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 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 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 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 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 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15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诚信承诺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综合部分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3)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 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 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 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 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 5. 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 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 8.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br>0     | 50≤Y<50<br>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begin{array}{c} 20 \leqslant X < 30 \\ 0 \end{array}$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br>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 \le Y < 80000  | 300≤Y<6<br>000  | Y<300  |
| <b>建</b> 奶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br>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 \leqslant X < 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br>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 \le X < 300$    | $10 \leqslant X < 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br>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 \leqslant X < 30$                                   | X<20   |
| 文旭超栅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br>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br>0  | X<20   |
| 5.1相 JE. 4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br>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br>0  | X<20   |
| Mb RX 71.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Y<2<br>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br>0  | X<10   |
| 17. 18. 71.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 \le Y < 10000  | 100≤Y<2<br>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br>0  | X<10   |
| ₩ W.T.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br>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br>0  | X<10   |
| 口 心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br>0 | 1000≤Y<100<br>000   | 100≤Y<1<br>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br>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br>1000         | Y<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br>0 | 1000≤Y<200<br>000 | 100≤Y<1<br>000        | Y<100  |
| 房地厂开及红目<br>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br>00       | Z<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br>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br>0          | X<10   |
| 在 贝 但 问 労 服 労 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br>0 | 8000≤Z<120<br>000 | 100≤Z<8<br>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 \leqslant X < 10$ |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r>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br>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资格审<br>查标准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br>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br>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蒜      | 次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br>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符合性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2. 1    | 审查标 准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 其他                       |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      | 次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                     | 报价得分: 40分   |
| 2.5     | 2. 1                      |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 43分   |
|         |                           |                          | 综合部分: 17分   |
| 条款      | <b></b>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b>1</b> 100 <b>2</b> 4 A |                          | 价格扣除:<br>   |
| 2. 2. 2 | 报价得                       | En to the A south to so. | 操标人所投报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 LANA NA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S |
| (1)     | 分(40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r>             | 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 分)                        |                          | 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

|                  |                     |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   |
|------------------|---------------------|--------------------------------|
|                  |                     | 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       |
|                  |                     |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                  |                     | 号。                             |
|                  |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
|                  |                     |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    |
|                  |                     |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
|                  |                     |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   |
|                  |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
|                  |                     |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
|                  |                     | 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       |
|                  |                     | 复享受。                           |
|                  |                     |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
|                  |                     |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
|                  |                     |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3         |
| <del>比</del> 4 並 |                     | 分。指标序号中每有一项带★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2分,      |
|                  |                     | 每有一项未带★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0.14 分。        |
|                  |                     | 注: 1. 技术标得分低于 20 分时, 技术标得分为 0  |
|                  |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            | 分。                             |
| 分(43)            | 度: 43分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       |
|                  |                     | 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       |
|                  |                     | 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       |
|                  |                     | 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       |
|                  |                     | 处罚。                            |
| 综合部              |                     | 投标人 2022 年 1月 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
|                  |                     | 准)所做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     |
|                  | 类似业绩: 3分            | 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      |
| , ,              |                     | 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       |
|                  |                     | 3分。                            |
|                  | 技分分<br>术(4)<br>部(3) |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                       |

## 体系认证: 1分

为了体现投标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 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 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提供完整有效文件1分, 最多1分。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需提供设设备选 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 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 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 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 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集 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 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 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 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 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 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 评标 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 安装调试集成方案:4 分

- 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 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 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 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 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 件 4 分;
-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 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 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 3.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虽然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 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

## 4. 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4名使用人员进 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 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 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 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 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 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 述内容, 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 完全 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 培训方案: 4分

- 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 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 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 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 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 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 经验5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 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 4. 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案: 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 接到用户报修时起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 (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 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

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 突发问题, 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 服务显得 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 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情况、 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具体 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 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 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 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 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 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 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 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 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 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 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 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 体现上述内容, 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所编制方案中的工 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 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 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 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 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 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 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 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 环保清单产品: 0.5 |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_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               |                |         | 签署    | 聲地点:新 | 乡医学  | 院      |                           |  |
|---------------|----------------|---------|-------|-------|------|--------|---------------------------|--|
| 甲方(需方):新乡园    | 医学院            |         |       |       |      |        |                           |  |
| 乙方(供方):       |                |         |       |       |      |        |                           |  |
| 根据(项          | 目名称)           |         | 的中标   | 通知书和技 | 習标(新 | そ购)、投  | 标(响                       |  |
| 应性) 文件(或其他)   | 采购依据),经        | 甲、乙双方   | 协商,于  | 年     | _月   | 日签订本   | 合同。                       |  |
| 一、 产品(1       | 货物或设备)明        | 细及报价表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产地    | 単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del>合</del> 计<br>(元<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附: 1. 技术规格书(打 | 支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2. 设备选型、供     | 货运输、安装调        | 周试方案; 均 | 普训方案; | 提供的售  | 后服务  | 方案、质   | 保期承                       |  |
| 诺, 均按响应文件承证   | <b>若执行(后附)</b>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_元)。   |                           |  |
| 合同价款的组成       | : 货物(设备)       | 价款及运输   | ì、装卸、 | 安装及相  | 关材料  | 费、调试   | 费、软                       |  |
| 件费、保修、人员培证    | 川、税金等全部        | 费用。     |       |       |      |        |                           |  |
| 三、质量及技术       | 规格要求           |         |       |       |      |        |                           |  |
| 1. 乙方须按合同     | 可要求提供全新5       | 货物(设备)  | )(包括零 | 零件、附件 | -、备品 | 备件等)   | ,货物                       |  |
| (设备)的质量标准、    |                |         |       | 7标文件要 | 求,其产 | ヹ品为原∫  | 一生产,                      |  |
| 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    | 牛及澄清文件中        | 明确的技术   | 标准。   |       |      |        |                           |  |
| 2. 乙方应在本台     | ;同生效后          | 日历天1    | 内(依据响 | 应文件中: | 承诺的位 | 洪货期填:  | 写天数)                      |  |

序

号

1

2

3

合 计 质

保

期

完成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 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 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 \_\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点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 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
-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 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 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 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 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 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 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 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 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 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 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 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 5. 人员培训

乙方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4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 的程度),培训方案应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除另有说明,乙方应 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 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乙 方直接负责,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 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 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 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 2. 付款方式: 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方 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3.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 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响应文件电子版。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 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及本合同约定;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违约责任

-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 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 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 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 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 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 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 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 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 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 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 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 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 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 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 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 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 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 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账号:

# 附件1:

#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                | 供应商              |             |                     |     |     |
|----------------|------------------|-------------|---------------------|-----|-----|
| 伎              | <b></b>          |             |                     |     |     |
|                | 合同号              |             | 主要货物名称              |     |     |
|                | 3同规定<br>引货日期     |             | 实际到货日期<br>(由使用单位填写) |     |     |
|                | 设备外包装情           | 况           |                     | 合格  | 不合格 |
|                | 说明书、合格<br>技术文档情况 | 证、检验证、使用手册、 | 齐全                  | 不齐全 |     |
| 验收<br>情况<br>说明 | 设备外观质量           | (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     |
| 设备主机、附检查)      |                  | 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 | 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        | 齐全  | 不齐全 |
|                |                  | 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 | 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 | 实,有无其他说明)           |     |     |
| ,              | 供应商<br>意见        | 代表(签字):     | 年                   | 月 日 |     |
|                |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 | 实,有无其他说明)           |     |     |
| 使用单位<br>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 年                   | 月 日 |     |

#### 附件2

#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 1                                     | No.   |        |           |            |            |      | 年   | 月         |            |    |
|---------------------------------------|---|--------|-----------|------------|------------|------|-----|-----------|------------|----|
| 使用車                                   | 单位  |        |           | 使用人        |            |      | 合   | 同编号       |            |    |
| 供货                                    | 育   |        |           |            |            |      | 合同  | 司总金額      | 页          |    |
|                                       | _<br>设4   | 备明细(品名 | -<br>4、型号 | 、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金额等 | -<br>F,不够 | —<br>8可另附表 | :) |
| 序号                                    |   | 品名     |           |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            | 生产厂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技术验收情况                    | 物 是否具有保修卡:□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情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 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据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3.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        | :否与合同约    |            |            |      |     |           |            |    |
| 验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情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        |           |            | 货商<br>弋表签字 | z    |     |           |            |    |

说明: 1. 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 附件3

#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 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 规定》各项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 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 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 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权向对方主管 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 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 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 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 付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 约责任。
-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 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 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 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 序 | JL 夕 夕 45 | 技术要求   | 单 | 数 | 医疗器  |
|---|-----------|--|---|---|--|
| 号 | 设备名称      | 1人人女人  |   | 量 | 械类别  |
| 1 | 综合验光仪     | <ol> <li>★自动验光头: 球镜: -19.00D~+16.75D, 柱镜: 0.00~-6.00D, 轴位: 0~180°;</li> <li>疃距范围: 远用 48~80mm, 近用 48~76mm, 步长 0.5/1.0mm 旋转棱镜: 0~20△;</li> <li>杰克逊交叉柱镜: ±0.25D, 检影补偿镜: +1.50D(距离 67cm),偏振光片: 右眼(135°/45°),左眼(45°/135°);</li> <li>固定棱镜: 右眼(6BU), 左眼(10BI) PD 镜片: 双眼(十字);</li> <li>视力表投影仪投射距离: 1.5m-6m;</li> <li>视标显示方法: 五分记录法,兼容小数记录法;视标大小范围: 3.8~5.3(0.06~2.0);</li> <li>工作台可90°旋转台面,配备小台面,可放置电脑验光仪、眼压计等;</li> </ol> | 位 | 8 | 验光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
| 2 | 非接触眼压计    | <ol> <li>8. 电动座椅升降范围: 480~630mm。</li> <li>1. ★测量范围:1mmHg~60mmHg;</li> <li>2. 测量量程:0—30mmHg, 0—60mmHg;</li> <li>3.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li> <li>4.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li> <li>5. 摇杆运动行程:前后:≥40mm、左右:≥80mm、上下:≥20mm;</li> <li>6. 显示方式: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屏幕≥5.7 英寸,可进行 0-90°旋转;</li> <li>7. 输出方式:内置快速热敏打印机;</li> <li>8. 配备电动升降台:升降平稳,升降幅度:630mm-820mm。</li> </ol>   | 台 | 4 | 第二类  |

|   |      | 1. 测量方式: placido 锥;                              |   |   |             |
|---|------|--|---|---|-------------|
|   |      | 2. 测量曲率半径范围: 5.5mm-10.0mm; ;                     |   |   |             |
|   |      | 3. ★placido 环数: ≥31 环; 测量点数: ≥7800 点;            |   |   |             |
|   |      | <br>  4. 测量偏差: ≤±0.02mm;                         |   |   |             |
|   |      | 5. 可显示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高度图,模拟角膜镜图                     |   |   |             |
| 3 | 角膜地形 | <br>  及角膜 3D 图;                                  | 台 | 4 | 第二类         |
|   | 图    | <br>  6. 测量覆盖范围: 大于等于 10.00mm(直径);               |   |   |             |
|   |      | <br>  7. 调节范围: 左右 86mm 以上,前后 40mm 以上,上下 30mm 以   |   |   |             |
|   |      | <br>  上,颌托支架 50mm 以上;                            |   |   |             |
|   |      | 8. 角膜接触镜适配功能;圆锥角膜检测功能。                           |   |   |             |
|   |      | 9. 搭配配套彩色打印机输出图像;                                |   |   |             |
|   |      | 1. ★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对焦,具有自动追踪功能;具有                    |   |   |             |
|   |      | 自动曝光功能; 具有手动及自动拍摄功能, 自动调节腮托架,                    |   |   |             |
|   |      | 自动转换左右眼;   |   |   |             |
|   |      | 2. 采集模式: 免散瞳/散瞳彩照两种模式可选;                         |   |   |             |
|   |      | 3. 视角:≥53°(小瞳孔模式≥45°); 照相瞳孔直径:≥                  |   |   |             |
| 1 | 免散瞳眼 | 2.80mm   | 台 | 1 | 第二类         |
| 4 | 底照相机 | 4. 内置传感器分辨率:≥2410 万像素;                           |   | 1 | <b>界</b> —欠 |
|   |      | 5. 提供≥8 英寸彩色显示器; 开放 DICOM 接口;                    |   |   |             |
|   |      | 6. 患者眼屈光补偿:-25 <sup>~</sup> +25D;                |   |   |             |
|   |      | 7. 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升降台 1个; 电脑工作站 1套: spu            |   |   |             |
|   |      | ≥i5-12500;内存 16G;SSD512G;2T 企业级机械硬盘;             |   |   |             |
|   |      | 8. 需提供 USB2.0 接口,具备患者信息存储和检索功能;                  |   |   |             |
|   |      | 1. 屈光检测: 全自动;                                    |   |   |             |
|   |      | 2. ★测量功能:球镜度(近视/远视)、柱镜度(散光度)及轴位、                 |   |   |             |
|   | 屈光筛查 | 注视偏斜度、 瞳孔尺寸、瞳距;                                  |   |   |             |
| 5 | 仪    | 3. 球面度 ds 范围 - 7.50- + 7.50D,精度: 0.25D/0.01D 可选; | 台 | 4 | 第二类         |
|   | 1X   | 4. 轴面度 dc 范围 0.00-+3.00D, 精度:0.25D/0.01D 可选;     |   |   |             |
|   |      | 5. 轴位 axis 范围 1-180° 精度:1°;                      |   |   |             |
|   |      | 6. 瞳孔直径范围 4.0-9.0mm; 瞳距范围 35-80mm; 工作距离          |   |   |             |

|    |                | (1m±5cm);                               |   |    |      |
|----|----------------|---|---|----|------|
|    |                | 7.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WiFi 传输、U 盘直接导出;           |   |    |      |
|    |                | 8. 电池(配备两块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大于6小时,           |   |    |      |
|    |                | 预期使用寿命≥3年);                             |   |    |      |
|    |                | 9. 显示器: 大于等于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    |      |
|    |                | 1. 显微镜类型: 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   |    |      |
|    |                | 2. 显微镜总倍率: 6×; 10×; 16×; 25×; 40×;      |   |    |      |
|    |                | 3. 裂隙宽度: 0~14(mm)连续可调; 裂隙高度: 1~14 (mm)连 |   |    |      |
|    |                | 续可调;                                    |   |    |      |
|    | 裂隙灯显           | 4. 光栏直径: Φ0.2~Φ14(mm);                  |   |    | ** N |
| 6  | 微镜             | 5. 裂隙角度: 0° ~ 180°连续可调; 裂隙前倾: 5°、10°、   | 台 | 4  | 第二类  |
|    |                | 15° 、20°;                               |   |    |      |
|    |                | 6. 滤色片: 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   |    |      |
|    |                | 7. 照明灯泡: LED 照明;                        |   |    |      |
|    |                | 8. 配备示教镜 1 个。                           |   |    |      |
|    |                | 1. 照明形式: 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光;            |   |    |      |
| 7  | 检眼镜            | 2. 屈光补偿度: -35D-+20D 共 24 种屈光度;          | 台 | 20 | 第二类  |
|    |                | 3. 照明: 卤钨 灯泡。                           |   |    |      |
|    | A. J. C. C. L. | 1. 光带宽度: 3mm-20mm;                      |   |    |      |
| 8  | 带状光检           | 2. 光带可旋转角度: 360 度;                      | 台 | 20 | 第二类  |
|    | 影镜             | 3. 光线可调成集合、发散和平行三种模式。                   |   |    |      |
|    |                | 1. 球镜范围 0.12-20.00DS;                   |   |    |      |
| 9  | 验光镜片           | 2. 柱镜范围 0.12-6.0DC;                     | 个 | 20 | 第二类  |
|    | 箱              | 3. 棱镜范围 0. 5-8 <sup>△</sup> 。           |   |    |      |
|    | 带状光检           | 1. 三层弧形槽,散光轴向范围 0—180°;                 |   |    |      |
| 10 | 影              | 2. 瞳孔光栏: 3/5/7 三种;                      | 个 | 20 | /    |
|    | 模型眼            | <br>  3. 屈光调节范围: 9.00D,角度可调。            |   |    |      |
|    |                |   |   |    |      |

| 11 | 同视机     | <ol> <li>视场≥56mm;</li> <li>瞳距调节范围≥45~75mm;</li> <li>各镜筒独立横向转动:外转≥40°,内转≥40°;</li> <li>各镜筒独立纵向转动:仰角≥15°,俯角≥20°;</li> <li>照明灯:对称式设计,LED面发光器;海丁格刷装置,速度可调节:50~100转/分;</li> <li>刻度 0 位时两视标对准偏差:横向±0.5°、纵向±0.125°、旋向±0.5°;</li> </ol>  | 台 | 8 | 第二类 |
|----|---------|--|---|---|-----|
| 12 | 电脑焦度计   | <ol> <li>配套电动升降台,升降幅度:630mm-820mm。</li> <li>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25.00D 至+25.00D;</li> <li>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至+/-10D;轴位测量范围:0°至180°</li> <li>棱镜测量范围:水平 0-15<sup>△</sup>,垂直 0-20<sup>△</sup>;</li> <li>可测镜片直径范围:大于 10mm 至 90mm;</li> <li>瞳距测量范围:42mm 至 82mm;</li> <li>测量数据显示:LCD液晶显示触摸屏;</li> </ol>   | 台 | 4 | /   |
| 13 | 自动电脑验光仪 | <ol> <li>7. 测量数据记录:内置一体化热敏打印机。</li> <li>1. 多种测量模式(屈光模式、角膜曲率、角膜曲率&amp;屈光模式、地形图模式);</li> <li>2. ★球镜度:-25.00~+22.00D(0.12/0.25D步长)(VD=12mm), 柱镜度:0.00~±10.00D(0.12/0.25D步长),轴位:0°~180°(每步1°);</li> <li>3. 角膜曲率测量:曲率半径 5.00-13.00mm(0.01mm间隔);</li> <li>4. 屈光度测量范围 25.00D—67.50D(n=1.3375);</li> <li>5. 角膜尺寸测量范围 10-14mm(0.1mm间隔);</li> <li>6. 瞳孔尺寸测量范围 1-10mm(0.1mm间隔);</li> <li>7. 显示器:7英寸LCD彩色液晶显示器;</li> <li>8. 结果输出:内置一体化热敏打印机;</li> <li>9. 配备电动升降台:升降平稳,升降幅度:630mm-820mm。</li> </ol> | 台 | 4 | 第二类 |

|    |                | 1. ★全自动三维光学扫描、机械扫描;                       |   |    |          |
|----|----------------|---|---|----|----------|
|    |                | 2. ★针对各种镜片材料的专用磨边程序;                      |   |    |          |
|    |                | 3. 粗磨前镜片连续前/后表面扫描;                        |   |    |          |
|    |                | 4. 定中心: 几何/光学中心模式;                        |   |    |          |
|    |                | 5. 同一界面,双眼同时显示;                           |   |    |          |
|    |                | 6. 磨片前可显示镜片加工后的效果(1:1 尺寸);                |   |    |          |
|    |                | 7. 磨边模式:全自动尖边,自定义尖边,平边,全自动开槽,             |   |    |          |
|    | 全自动磨           | 自定义开槽;                                    |   |    | ,        |
| 14 | 边机             | 8. 开槽设置: 可根据预设选择开槽额深度和宽度;                 | 台 | 4  | /        |
|    |                | 9. 倒边: 前表面后边面可单独调节;                       |   |    |          |
|    |                | 10. 支持模板缩放、修形;                            |   |    |          |
|    |                | 11. 抛光加工: 平边抛光和尖边抛光;                      |   |    |          |
|    |                | 12. 支持工件数据存储;                             |   |    |          |
|    |                | 13. 自动砂轮修整;                               |   |    |          |
|    |                | 14. 数据统计-历史技术信息,自动测试-自我校准;                |   |    |          |
|    |                | 15. 彩色液晶屏: 8.4 英寸彩色触摸屏。                   |   |    |          |
|    | 视功能检           | 包括:双眼视功能检查产品,调节类训练产品,集合类融像产               |   |    |          |
| 15 | 查与视觉           | 品,弱视、脱抑制类产品,眼球运动、视认知类产品及相关训               | 套 | 6  | /        |
|    | 训练系统           | 练器材配件。                                    |   |    |          |
| 16 | 角膜接触           | <br>  硬性角膜接触镜 (RGP) 试戴片 2 套、角膜塑形镜试戴片 2 套。 | 套 | 4  | 第三类      |
| 10 | 镜试戴片           | 吹工用族按赋说(NOI) 以戴月 2 去、用族至沙说以戴月 2 去。        | 去 | 4  | <b>炉</b> |
|    | 角膜接触           | 软镜护理液、硬镜护理液、润眼液、除蛋白 AB 液、除蛋白盒,            |   |    |          |
| 17 | 镜护理系           | 硬镜吸棒、台式镜子、冲洗瓶,冲洗盘+滤水网,伴侣盒,防               | 套 | 15 | /        |
|    | 统              | 跌落毛巾、OK 镜收纳箱各1个。                          |   |    |          |
|    | 泪液分泌           |   |   |    |          |
| 18 | 检测试纸           | 适用于泪液分泌障碍的检测,2条/袋,10袋/盒1。                 | 盒 | 10 | /        |
|    | 条              |   |   |    |          |
|    | 荧光素钠           | 用于眼部结构细胞损伤检查/损伤部位染色,1条/袋,10袋/             |   |    |          |
| 19 | 灰儿系的<br>  检测试纸 | 用了眼前结构细胞坝仍位置/坝切部位杂巴,1 录/表,10 表/<br>       | 盒 | 20 | /        |
|    | 7947/7 14/51/  | THE 0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ol> <li>★台面:采用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li> <li>主钢架采用方钢规格,表面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灰色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其保护层附着</li> </ol> |   |   |   |
|    |                    | 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不低于 300 kg,使用寿命>15 年。  |   |   |   |
|    |                    | 3. 柜体门板采用国产厚灰色 AAA 级刨花板, 结构稳固, 不变形,   |   |   |   |
|    |                    | 易于拆迁。   |   |   |   |
|    | Λ <u>π.4.</u> 1π.4 | 4. 铰链采用实验室专用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开启角度 90,  |   |   |   |
| 20 | 钢木试验               | 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 台 | 4 | / |
|    | 台                  | 5. 导轨采用两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  |   |   |   |
|    |                    | 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   |   |   |
|    |                    | 6. 把手采用合金实验室专用拉手或者 PVC 一字拉手,造型美观,   |   |   |   |
|    |                    | 经久耐用。   |   |   |   |
|    |                    | 7. 水盆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稳定性强, 并具弹性、韧  |   |   |   |
|    |                    | 性,不易老化耐划。   |   |   |   |
|    |                    | 8. 三口水龙头: 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   |   |   |   |
|    |                    | 9. 包含现场水电安装。  |   |   |   |
|    |                    | 10. 中央台尺寸需定制,参考尺寸长 m*宽 1500*高 800mm。  |   |   |   |
|    |                    | 1. ★一体机显示尺寸: ≥86 英寸; DLED 背光; 全贴合触控显  |   |   |   |
|    |                    | 示模组;水平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2160;  |   |   |   |
|    |                    | 灰阶等级: ≥256 级; A 级屏; 亮度均匀性≥90%; 亮度≥400cd/  |   |   |   |
|    |                    | m²; 整机屏幕占比≥90%。   |   |   |   |
|    | 教学触控               | 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支持≥20  |   |   |   |
| 21 | 一体机                |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触控框遮挡不影响书写,   | 台 | 8 | / |
|    |                    | 定位精度: ±0.1mm,触摸物体直径支持≤2mm。  |   |   |   |
|    |                    | 3. ★一体机内置≥Android 9. 0 系统 ; 安卓搭载≥10 核处理器; RAM≥2G, ROM≥8G; 支持 H. 265 解码。   |   |   |   |
|    |                    | 番; RAM≥2G, ROM≥8G; 支持 H. 200 解码。  4. 前置至少具备 4 路 USB 接口(包含≥2 路 USB3. 0, ≥1 路   |   |   |   |
|    |                    | Type-C), USB接口支持在双系统下读取,可自定义设置为安  |   |   |   |
|    |                    | 1,pc 0/ , 00D 以日天打正水水池上 庆祝,马日尼天叹且//文  |   |   |   |

|    |                   | 卓模式、电脑模式、智能识别模式等。                           |   |    |   |
|----|-------------------|---|---|----|---|
|    |                   | 5. 网络模块:网线可实现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上网。整      |   |    |   |
|    |                   | 机无线网络模块支持,整机无线模块支持                          |   |    |   |
|    |                   | IEEE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IEEE802.11iWAP1。 |   |    |   |
|    |                   | 6. 一体机安卓内置 2.4G/5G 双频 WiFi, 支持建立热点, 支持      |   |    |   |
|    |                   | 蓝牙 5.1 通信。                                  |   |    |   |
|    |                   | 7. 支持 Miracast 协议、DLNA 协议、AirPlay 等协议,支持    |   |    |   |
|    |                   | Android 和 IOS 设备与一体机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             |   |    |   |
|    |                   | 8. 内置≥1300 万像素摄像头,水平视场角≥95°,支持 3D 降         |   |    |   |
|    |                   | 噪、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内置≥4路麦克风阵列,整机系                 |   |    |   |
|    |                   | 统具备高清 4K 视频处理能力。                            |   |    |   |
|    |                   | 9. 白板软件支持不少于 20 种笔色,支持不少于 19 种背景色,          |   |    |   |
|    |                   | 支持手绘图形自动识别为标准图形,支持智能图表绘制。                   |   |    |   |
|    |                   | 10. 配备相配套的落地支架。                             |   |    |   |
|    |                   | ★台面: 采用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                |   |    |   |
|    |                   | 料板双层加厚,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                 |   |    |   |
|    |                   | 2. 主钢架采用方钢规格,表面经二氧化碳冷焊组合后再酸洗、               |   |    |   |
|    |                   | 磷化及高压静电喷涂灰色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 其保护层附着                |   |    |   |
|    |                   | 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不低于 300 kg,使用寿命>             |   |    |   |
|    |                   | 15 年。                                       |   |    |   |
|    | 初卡奇心              | 3. 柜体门板采用国产厚灰色 AAA 级刨花板, 结构稳固, 不变形,         |   |    |   |
| 22 | 钢木实验<br> <br>  边台 | 易于拆迁。                                       | 个 | 12 | / |
|    |                   | 4. 铰链采用实验室专用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开启角度90,             |   |    |   |
|    |                   | 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耐腐蚀, 使用寿命长。                       |   |    |   |
|    |                   | 5. 导轨采用两节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              |   |    |   |
|    |                   | 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   |    |   |
|    |                   | 6. 把手采用合金实验室专用拉手或者 PVC 一字拉手,造型美观,           |   |    |   |
|    |                   | 经久耐用。                                       |   |    |   |
|    |                   | 7. 边台尺寸需定制,参考尺寸长 m*宽 750*高 800mm。           |   |    |   |

| 23 | 实验室储 物柜    | 加厚钢板,静音滑轨,尺寸: 1800*850*390mm。   | 个 | 10  | / |
|----|------------|---|---|-----|---|
| 24 | 洗手盆柜 组合    | 洗手台 1000*500mm, 定制一体陶瓷台盆, 下带收纳抽屉, DTC 不锈钢铰链, 前置配套尺寸带边框高清防爆银镜。   | 套 | 10  | / |
| 25 | 六边形组<br>合桌 | <ol> <li>★六边形组合桌参数:长 1600 宽 1600 高 760mm, 六张梯形桌拼装,材质:一级冷轧钢管,顶板为 2mm 钢板冲压成型,书网为圆管不锈钢。</li> <li>手控旋钮折叠开关,带刹车 PU 静音轮。板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的刨花板基材,基材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处理,表面防刮耐磨,面板厚度 25mm, 1.5mmPVC 封边,挡板厚度 25mm。</li> </ol> | 套 | 20  | / |
| 26 | 实验方凳       | 材料加厚加粗,承重≥200斤,可叠放  | 个 | 120 | / |
| 27 | 加厚写字白板     | 材质冷轧钢,双面升降,不易摇晃,顺滑板面,字迹清晰,配套支架,大小规格为1500*900mm  | 个 | 8   | / |

# 2. 商务要求

- **2.1 采购范围(投标内容):** 采购综合验光仪 8 台、非接触眼压计 4 台、角膜地形图 4 台、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台、屈光筛查仪 4 台、裂隙灯显微镜 4 台、检眼镜 20 台、带状光检影 镜 20 台、验光镜片箱 20 个、带状光检影模型眼 20 个、同视机 8 台、电脑焦度计 4 台、自 动电脑验光仪 4 台、全自动磨边机 4 台、视功能检查与视觉训练系统 6 套、角膜接触镜试戴 片 4 套、角膜接触镜护理系统 15 套、泪液分泌检测试纸条 10 盒、荧光素钠检测试纸 20 盒、 钢木试验台 4 台、教学触控一体机 8 台、钢木实验边台 12 个、实验室储物柜 10 个、洗手盆 柜组合 10 个、六边形组合桌 20 套、实验方凳 120 个、加厚写字白板 8 个(详见招标文件第 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质保期:** 三年质保。
-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2.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8 付款方式:成交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方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3

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乙方须按照要求按时参与),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成交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3. 其他要求:

- 3.1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 求,需提供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 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 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 发展的需要;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 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先进性和成熟性: 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 又 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 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开放性和标准性: 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 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 性和标准性; 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 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 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 稳定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 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 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 的安装调试集成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 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 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 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 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 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3)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 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 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4)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 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3.2 培训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4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方案应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

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 训地点等方面)。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 括: 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 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确保可以正常 使用.

3.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 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 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 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投标人作为应标 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 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 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 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 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 机服务时限)。

#### 注: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 物。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 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及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等。

#### 2、全自动磨边机 为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 3、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 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 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 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画册、 官方数据图片等),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5 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 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 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 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 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项目 |
|----|
| 坝日 |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 投 | 标   | 人:    |        |   | ( | 盖单位章  | <b>(</b> 1 |
|---|-----|-------|--------|---|---|-------|------------|
| 法 | 定代表 | 長人或其多 | 委托代理人: |   |   | _(签字词 | (章盖)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诚信承诺函

| 致:                 |                     |                 | (采购人)             |                |                 |       |             |
|--------------------|---------------------|-----------------|-------------------|----------------|-----------------|-------|-------------|
| 我单位自愿              | 愿参加                 | (耳              | <b>页目名称、</b> 采    | 购项目编号          | <u>)</u> 的招标采购活 | 5动, 作 | F为参         |
| 加本次采购活动            | 动的供应商,              | 根据招标文件          | 井的要求, 玛           | 见郑重承诺女         | 1下:             |       |             |
| 一、我单位              | <u> </u>            | (填写 <b>"</b>    | 具备"或"             | 不具备")          | 《中华人民共和         | 口国政府  | 牙采购         |
| 法》第二十二             | 条第一款和本              | <b>卜</b> 项目规定的统 | 条件:               |                |                 |       |             |
| (一) 具 <sup>2</sup> | 有独立承担民              | 尼事责任的能力         | <b>5</b> ;        |                |                 |       |             |
| (二) 具              | 有良好的商业              | L信誉和健全的         | 勺财务会计制            | 削度;            |                 |       |             |
| (三) 具 <sup>2</sup> | 有履行合同所              | <b>听必需的设备</b> 和 | 印专业技术育            | <b></b>        |                 |       |             |
| (四)有位              | 依法缴纳税收              | 女和社会保障资         | 资金的良好证            | 己录;            |                 |       |             |
| (五)参               | 加政府采购活              | 舌动前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             | カ中没有重力         | <b>大违法记录</b> ;  |       |             |
| (六)法               | <b>津、行政</b> 法规      | 见规定的其他系         | 条件;               |                |                 |       |             |
| (七) 采!             | 购人根据采购              | 均项目提出的特         | 诗殊条件。             |                |                 |       |             |
| 二、我单位              | 立己认真审阅              | ]招标文件中实         | <b></b> 质性要求和     | 1非实质性要         | 求,如对招标文         | て件有昇  | 幹议或         |
| 需要澄清的问             | ]题,已经               | 在收到招标了          | 文件之日起             | 七个工作           | 日内依法进行          | 维权救   | [济,         |
| (填写"存在             | "或"不存在              | E")对招标文         | 件有异议的             | 同时又参加          | 本项目的投标活         | 5动以才  | き侥幸         |
| 成为中标人或             | 者为实现其他              | 也非法目的的行         | <sub>万为。如发现</sub> | 2有不实承诺         | , 愿意接受一切        | 77不利于 | -我公         |
| 司的后果。              |                     |                 |                   |                |                 |       |             |
| 三、                 | 我单位在参与              | 5本次投标活动         | 力中                | (填             | 写"参与"或'         | '未参与  | <b>;</b> ") |
| 本项目的整体             | 设计、规范编              | 扁制或者项目管         | <b>管理、监理、</b>     | 检测等咨询          | 可服务。如发现:        | 有不实   | 承诺,         |
| 愿意接受一切             | 不利于我公司              | 司的后果。           |                   |                |                 |       |             |
| 四、我单位              | 立在参与本次              | 7.投标活动中与        | 5采购人或采            | 医购人就本次         | :项目委托的咨询        | 旬机构、  | 招标          |
| 代理机构、以             | 及上述机构的              | 勺附属机构           |                   | (填写 <b>"</b> 存 | 在"或"不存在         | E")行  | <b> </b>    |
| 经济关联。如为            | 发现有不实理              | 承诺,愿意接受         | <b></b> 是一切不利于    | F我公司的后         | <b></b> 手果。     |       |             |
| 五、我单位              | 位在参与本次              | 次投标活动中,         |                   | (填写            | "存在"或"不         | 存在"   | )资          |
| 格要求中的 <b>"单</b>    | 位负责人为               | 同一人或者存          | 在直接控股             | 、管理关系          | 的不同投标人,         | 参加同   | 引一合         |
| 同项下的投标'            | <b>'</b> 情况,如发      | 现我公司有不          | 实承诺的,             | 愿意接受一          | 切不利于我公司         | 门的后果  | ₹.          |
| <del>小</del>       | 立左 <del>矣</del> 与未为 | 交叉的注动由          | 近二年中 (            | 投标卷止时          | 问算起) 承诺加        | 1下 (接 | . " 📺 🤊     |

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 (二)有□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 (三)有□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          |
| 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 (五)有□ 无□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
|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
|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 <b>填写"独立"或"联合体"</b> )       |
| 投标方式参与,( <b>填写"存在"或"不存在</b>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     |
| 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
|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                |
| 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       |
| 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        |
| 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
|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 <mark>填</mark> |
| 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
|  |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

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电子签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 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 本次投标活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式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 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 我们同意按贵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企业 | 1电 | 子公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 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 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 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 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 致采购人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      |     |
|-----|----------|-----------|-----------|------|-------|-------|------|-----|
|     | 我方具备履行合  | 同所必需的设    |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否则产  | 生不利后  | 5果由我  | 方承担  | 责任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供应商)  | 名称:  |       | (企业   | 电子公  | 章)  |
|     |          |           |           |      | 日期:_  | 年     | 月_   | E   |
|     |          |           |           |      |       |       |      |     |
|     | 2        | 2.6 没有重大运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承诺   | (参考格式 | 戊)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      |     |
|     | 我单位在参与本  | 次采购活动前    | 未有在处罚期内的  | 各级人  | 民政府则  | 政部门   | 行政处  | 罚和  |
| 参与さ | 本次采购活动前三 | 年内在经营活    |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证 | 己录。  | 如发现我  | 公司有不  | 「实承に | 若的, |
| 愿意  | 妾受一切不利于我 | 公司的后果。    |           |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投标人(供应商)名 | 宫称:_ |       | _(企业电 | 1子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_月   | _日  |

##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              |
|-----|-----------|-------------------|-----------|-------------------|---------------|-------|--------------|
|     | 我单位在参与    | 本次采购活动前,          | 无重大税收违法   | 法案件当事人、无政         | <b>汝府采购</b> 不 | 下良行さ  | 为记           |
| 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   | 执行人,至少已分          | 分别在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执行          | テ信息 2 | 公开           |
| 网、  | 国家企业信用信   | 息公示系统查询,          | 查询结果无不良   | 2记录(后附截图)         | )。如发现         | 见我公司  | 司有           |
| 不实  | (承诺的,愿意接  | 受一切不利于我么          | 公司的后果。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投标人 (供应   | 商) 名称:            | (企业           | 电子公   | ;章)          |
|     |           |                   |           | 日期:_              | 年             | _月    | _日           |
|     | 2.8 投标人为境 | 内生产企业时须附          | 付医疗器械生产说  | F可证 (从事第一 <b></b> | <b>烂医疗器</b>   | 或生产的  | 的须           |
| 目.右 | (         | 标 <b>人</b> 为代理商时须 | 5 附医疗器械经营 | ·<br>             | 献经营各5         | 玄恁证   | <i>( )</i> , |

2.9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的有效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件扫描件。(注:医疗器械产品明细详见附件,非医疗器械 产品可不提供)

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 附件:

| 序号 | 品名           | 医疗器械类别    |
|----|--------------|-----------|
| 1  | 综合验光仪        | 验光头第二类医疗器 |
|    |              | 械,其他无     |
| 2  | 非接触眼压计       | 第二类       |
| 3  | 角膜地形图        | 第二类       |
| 4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第二类       |
| 5  | 屈光筛查仪        | 第二类       |
| 6  | 裂隙灯显微镜       | 第二类       |
| 7  | 检眼镜          | 第二类       |
| 8  | 带状光检影镜       | 第二类       |
| 9  | 验光镜片箱        | 第二类       |
| 10 | 带状光检影模型眼     | 无         |
| 11 | 同视机          | 第二类       |
| 12 | 电脑焦度计        | 无         |
| 13 | 自动电脑验光仪      | 第二类       |
| 14 | 全自动磨边机       | 无         |
| 15 | 视功能检查与视觉训练系统 | 无         |
| 16 | 角膜接触镜试戴片     | 第三类       |
| 17 | 角膜接触镜护理系统    | 无         |
| 18 | 泪液分泌检测试纸条    | 无         |
| 19 | 荧光素钠检测试纸     | 无         |
| 20 | 钢木试验台        | 无         |
| 21 | 教学触控一体机      | 无         |
| 22 | 钢木实验边台       | 无         |
| 23 | 实验室储物柜       | 无         |
| 24 | 洗手盆柜组合       | 无         |
| 25 | 六边形组合桌       | 无         |
| 26 | 实验方凳         | 无         |
| 27 | 加厚写字白板       | 无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 投    | 标 人:          |        |   |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 | <b>乏人或其</b> 多 | 经托代理人: |   |   | _(签字或 | (章盖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投标文件目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投标人综合部分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七、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 注: 投标人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 | 示人名称:        |          | _      |      |     |   |      |
|----|--------------|----------|--------|------|-----|---|------|
| 姓名 | í:†          | 生别:      | 年龄: _  | 职    | 务:  |   |      |
| 系_ |              |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 | 表人。 |   |      |
| 特山 | <b>公证明</b> 。 |          |        |      |     |   |      |
|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 印件。      |        |      |     |   |      |
| 注: |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    | 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盖章) |
|    |              |          |        | 在    | 目   | Ħ |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_ (姓名) 系         |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  |  |  |
|------------------------------------|------------------|--------------|--|--|--|
| 表人,现委托                             |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  |  |  |
|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 撤回、修改_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 | 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  |  |  |  |
| 心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  |  |  |
| 委托期限: 递交投标文件                       | 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书

| 致:(采购人或采                                | 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               | 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  |  |
| 民币 (大写) (¥                              | ) 的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完成       |  |  |
| 全部工作。                                   |                    |                    |  |  |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         | 丁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  |  |
|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                    |  |  |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 示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  |  |
|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  |  |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                           |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 日历天。               |  |  |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                           |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  |  |
|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                    |                    |  |  |
|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                    |  |  |
|   |                    |                    |  |  |
| 地址:                                     | 投标人:               | (盖章)               |  |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                           | 日期: 年 月            | 日                  |  |  |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标人: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 _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新乡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采购编号         |                            |
| <b>九七祖</b>   | 小写: ¥                      |
| 投标报价<br>     | 大写: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 核心产品(全自动磨边机) | 品牌: 型号:                    |
| 备 注          |                            |

####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 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 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投标人:         |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或盖章) |
| 年            | 月_ | 日    |      |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  |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8  | 税费                    |                     |    |  |  |  |  |
|    | 总 计 (1+2+3+4+5+6+7+8) |                     |    |  |  |  |  |

| 投标人:          |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 月 | 日      |   |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说明: | 此表名称栏填与备件、专用_ | _具和消耗品名 |
|----------------------------|-----|---------------|---------|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投标人:      |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任理人: |   | _ (签字或盖章) |
|           | 年    | 月 | В         |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br>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単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br>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投标人: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b>:</b> |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          | H      |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标书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采购范围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 (投标内容) |      |      |      |        |
| 2  | 交货期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3  | 交货地点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4  | 质保期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5  | 质量标准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8  | 付款方式   |      |      |      | /      |
| 9  | 业绩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10 | 其它     |      |      |      | 标注所在页码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 | く章 | į) |
|-------------------|----|----|
|-------------------|----|----|

日期:年月日

#### 说明:

-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 序号  |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
|-----|------------|-----------------|
| 1   |            |                 |
| 2   |            |                 |
| ••• |            |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 告截图、完整合同、验收报告。

#### 5.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外) 5冊 寸: |            |      |     |         |       |
|------------------|-----------|------------|------|-----|---------|-------|
|                  |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按第六章要求提 | 按第六章要 |
| 序                |           |            |      | 对招标 | 供设备彩页\检 | 求所投设备 |
| <sub>万</sub>   号 |           | 1771 1 14. | 机与文件 | 文件偏 | 验报告\截图等 | 属于强制节 |
| 7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差   | 技术证明文件, | 能产品,填 |
|                  |           |            |      |     | 标明所在页码  | 写所在页码 |
| 1                | 设备或配置名称1  |            |      |     |         |       |
|                  | 参数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或配置名称1  |            |      |     |         |       |
|                  | 参数名称 1    |            |      |     |         |       |
|                  | 参数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3                |           | _          |      |     |         |       |

| 投标人:    |        |   | (企业电子 | <sup>2</sup>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词  | ( 章 盖            |
|         | 年      | 月 | 日     |                  |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 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 3.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 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 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 4.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 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

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5.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 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投 标 人:        | _(企业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_           | 日         |

#### 六、 投标人综合部分

#### 6.1 承诺及方案(格式)

| 致:       |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
|          | 单位就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 <u> </u> |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          | 培训方案: a. 内容; b. 资料; c. 地点; 时间; e. 对象; f. 人数; g. 授课人; h. 费用;<br>青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 四、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 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 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

### 6.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编号: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及 编号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2. 2           |    |    |    |        |                    |
| 2. 3           |    |    |    |        |                    |
| 2. 4 · · · · · |    |    |    |        |                    |

| 说明: | 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 | 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 状况等;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 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br>志认证<br>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 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1 | 企业电子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理人: _ |    | (签字或盖章) |
|            | F     | 月  | 日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br>称 | 品牌<br>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br>境标志<br>认证证<br>书编号 | 认证证<br>书有效<br>截止日<br>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企业电子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或  | 盖章) |
| 年              | 月_ | 目     |     |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 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三、 其他资料